清史稿/卷35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三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五十四

► 卷三百五十五

列傳一百四十一

萬承風周系英錢樾秦瀛李宗瀚韓鼎晉朱方增

萬承風，字和圃，江西義寧人。乾隆四十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直上書房，侍宣宗讀。六十年，典試雲南。時仁宗在潛邸，賜詩寵行。累遷翰林院侍讀。嘉慶三年，大考，降檢討。四年，督廣東學政。瓊州海寇猝發，承風以聞，命總督吉慶按治，總兵西密揚阿等以恇怯置吏議。累遷侍講學士，任滿還京，直上書房，擢詹事。督山東學政，整厲士習，扶持善類。洊擢禮部侍郎，命還京。

十二年，督學江蘇。以清江浦、荷花塘河工取勢太直，屢築屢圮，奏請復舊，詔如議行。調兵部。十四年，上五旬萬壽，陳請解任還京祝嘏，詔嚴斥，左遷內閣學士。調安徽學政。定遠士子與鳳陽胥役有隙，至試期輒修怨，當事者庇胥役，士益憤，承風疏請下巡撫嚴治胥役，置諸法。擢兵部侍郎，還京，仍直上書房，充經筵講官。十七年，引疾歸，尋卒，入祀鄉賢祠。宣宗即位，追念舊學，贈禮部尚書銜，謚文恪。道光十二年，晉贈太傅，子方楙等加恩有差。

周系英，字孟才，湖南湘潭人。乾隆五十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遷侍講。嘉慶十年，督四川學政。十四年，入直南書房，擢太常寺卿。尋改直上書房，授三阿哥讀。上諭：「不但授讀講習詩文，當教阿哥為人居心以忠厚為本。」系英請加授資治通鑑，

以知古今治亂興衰之故，悉民間疾苦，上韙之。轉光祿寺卿，督山西學政。任滿回京，仍直上書房。十九年，擢兵部右侍郎，母憂去，服闋，補吏部侍郎。

二十四年，湘潭民與江西客民閧，相殺傷，巡撫吳邦慶亦籍江西，陳奏偏袒。系英詢齎奏人，得事始末，於召對時面陳，乃調邦慶福建，詔以獄事畀總督察治。系英素以樸直被眷遇，邦慶初與善，約地方事有見聞必告，至是手書言其曲直；系英子汝楨亦致書在籍給事中石承藻詢獄事：書並為邦慶得，先後以兩書上聞。上怒系英庇鄉人，部議革職，猶命以編修用。繼以汝楨致書事，褫職回籍。

道光初，以四品京堂召用，歷翰林院侍讀學士、內閣學士。二年，遷工部侍郎，督江西學政，尋調江蘇，許密摺言地方利病，人才臧否。會瀕江大水，學政駐江陰，系英目擊災狀，貽書督撫，留官吏素得民者治賑務，假庫帑三萬兩購米平糶，民感之。四年，調戶部左侍郎，卒於任。

錢樾，字鼏棠，浙江嘉善人。乾隆三十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典陝西鄉試，督四川學政。直上書房。兩典江西鄉試，督廣西學政，累擢少詹事。嘉慶四年，還京，仍入直。驟遷內閣學士、禮部侍郎，督江蘇學政。時吳縣令甄輔廷治諸生糾控罪過當，學政平恕曲徇所請，斥革生員二十五人。上聞之，解平恕任，以樾代，至則先复諸生名，僅坐首事者三人，士民稱慶。方其赴任，途中見行船有大書「內廷南府」者，因上疏劾姦吏詭託，上累聖明，詔飭關津禁絕，嚴罪所司。

時南河邵壩決口，瓜、儀私梟充斥，為閭閻害，命樾密訪以聞。疏陳：「黃河自豫東界至桃、宿以上，水緩沙停，致河高堤淺，所在防潰。請於霜降後鳩工疏正河，並增築堤防，先務所急。又以私梟為患，皆由官鹽價貴，民利食私，若稍平鹽價，則私梟自絕。」疏入，俱報可。尋調吏部，任滿回京，調戶部，兼管錢法堂事務。奏請申禁改漕折色，以清弊端。復調吏部，九年，坐失察書吏舞弊，以告病治中趙曰濂虛選運同，降內閣學士，樾上疏置辯，議革職，加恩賜編修。十年，擢鴻臚寺少卿，督山東學政。累遷大理寺少卿、內閣學士。母憂歸，服闋，引疾不出。二十年，卒。

秦瀛，字凌滄，江蘇無錫人，諭德松齡玄孫也。乾隆四十一年，以舉人召試山東行在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，洊遷郎中。五十八年，出為浙江溫處道，有惠政。嘉慶五年，擢按察使。寧、紹、台三府水災，有司匿不報，瀛力言於巡撫，乃得賑。調湖南，衡州歲歉，有司匿不報，方議派濟陝西兵米，瀛复力言於巡撫，留米平糶。七年，以病歸。

逾兩年，起授廣東按察使，督郡縣治盜，擒著盜梁修平、吳　段喜置諸法。撫瓊州黎匪，嚴禁賭博白鴿票。

十年，遷浙江布政使，入覲，乞內用，授光祿寺卿，轉太常寺卿。疏陳廣東治盜事宜，略曰：「海盜始在高、廉，近則闌入廣州。大股如鄭一、烏石二、總兵寶、朱濆等，聲勢甚張。內地順德、香山、新會三縣，連有肆劫，以馬觀、李英芳為之魁，與海盜勾結，捕急則遁入海中。統將出海，藉詞遷延，不能盡力。黜提督孫全謀，而魏大斌即為之續。臣愚以為剿捕之法：一曰討軍實。水師廢弛，則帑餉虛糜。洋商、鹽商捐輸寬裕，經手之員尚有侵漁，遣委之將仍復驕惰，非立法痛懲，徒資耗費。一曰樹聲威。盜善偵探，非先聲讋人，盜已輕我。兵行之日，督撫宜舉觴歡飲；有功而歸，開轅行賞，不用命者，殺無赦。一曰戒虛飾。擒盜豈能皆真，一念邀功，讞多失實，偶有平反，不復深咎。嗣後總期弋獲真盜，毋縱毋枉。至守御之法，尤宜急講。砲台防守口岸，口岸多而汛兵少，盜船乘間直入；巡船复少，不能禦盜，且為盜資。保甲僅屬虛名，縱役訛索，反成厲政。欲行保甲團練，先須百姓服從。臣以為嚴防守必先澄清吏治，澄吏治必先固民心。一曰清獄訟。粵民好訟，大小案件，諭旨嚴飭，尚多沉擱。殆由案之初起，遲延不辦，土棍訟師，從而把持，遂至供情屢易，莫可窮究。惟有督飭州縣，有一案即清一案，務洗慵惰偏私之習。一曰抑冗濫。六計尚廉，近海州縣有緝捕解犯之責，尤宜撙節，庶不虧倉庫而累閭閻。一令到任，幕友長隨，多人坐食，勢不能復為廉吏。雜職武弁，惟利是圖，稍授以權，即挾製文吏。雜職差委過多，亦滋擾累。一日懲蠹役。胥役熟習地方情形，串同官親家屬，肆為民害。廣東胥役，每有暗通盜匪，收受陋規，此尤不可不嚴行懲創也。三者既舉而吏治澄，吏治澄而民心固，於以舉行保甲團練，無不可使之民，即無不可行之法矣。」疏上，詔下疆吏採行。遷順天府尹。

十二年，擢刑部侍郎。以宗室敏學獄會擬輕縱，議褫職，詔原之，左遷光祿寺卿。歷左副都御史、倉場侍郎。詔整頓倉場，慮瀛齒衰，以二品頂戴調左副都御史。尋授兵部侍郎，復調刑部。瀛治獄平慎，在浙辨定海難民十二人非盜。及海盜誣攀族人，已入告，卒更正省釋。在部治運丁盜米，訐者謂以藥置米中立溢，試之不驗，仁宗親試明其枉，尤為時稱。十五年，以病解任。道光元年，卒。

瀛工文章，與姚鼐相推重，體亦相近雲。

李宗瀚，字春湖，江西臨川人。乾隆五十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嘉慶三年，大考二等，擢左贊善。累遷侍講學士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五年，典福建鄉試，母憂歸，服

闋，補原官，轉侍讀學士。九年，督湖南學政，歷太僕寺卿、宗人府丞、左副都御史。二十年，丁本生母憂，服闋，在籍奏請終生祖母養，允之。道光三年，遭祖母喪。先是禮臣建議，為父後者為生祖母終三年喪，宗瀚幸奉功令，既而部議仍改期服，宗瀚本生父秉禮已老，而有子四人，以出繼不得終養。五年，入都，召見，詢家世官資甚悉。宗瀚具陳終養始末，宣宗為之嗟嘆，遂補原官。八年，擢工部侍郎，典浙江鄉試，留學政。十一年，丁本生父憂，哀毀，扶病奔喪，卒於衢州，以衰服殮，年六十三。

宗瀚孝謹恬退，中歲以養親居林下十年，書法尤為世重。

韓鼎晉，字樹屏，四川長壽人。乾隆六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嘉慶九年，改御史。疏言天主教流傳之害，請申禁以絕根株，從之。以母老請終養，十六年，服闋，補原官。疏陳四川積弊六事，曰：禁科派以安閭閻，除咽匪以防積漸，查卡房以全民命，禁拐騙以警貪頑，嚴攤捐以養廉潔，覈戎政以歸實效。又言京師賭風大熾，多屬王公大臣輿夫設局，倚勢骫法，帝命指實，下詔嚴治。逾日，獲賭案三，大學士、步軍統領祿康輿夫為之魁。親貴近臣，莫不悚息　　。

巡視山東漕務，轉工科給事中、光祿寺少卿，督陝甘學政。疏言：「榆、綏諸州縣倉貯空虛，宜設法籌補，其地資蒙古糧食接濟。今腹裡邊外俱荒，當分別安置撫卹。」又言：「南山善後事宜，宜行堅壁清野之法。山內流民雜處，最為奸藪，當嚴行保甲，使姦究無所匿。軍中擄脅難民子女，請嚴禁。南山附近及豫東並經兵燹，宜慎選牧令，以蘇民氣。川北荒歉，與陝、甘毗連，鹽梟咽匪多出其中，請先事豫防。」並下疆吏如所請行。歷鴻臚寺卿、通政司副使、太常寺卿、左副都御史。

二十四年，命察視近畿水災，督黃村賑務。督福建學政，疏言：「閩中吏治久窳，請不限資格，用廉幹吏補汀、漳、泉三郡望緊要缺，久其任以專責成。漳、泉營伍通盜，請責提鎮立予重典，勿稍袒庇。」道光六年，遷倉場侍郎，以病罷。起補工部侍郎，京察，原品休致。卒於家，祀鄉賢祠。

朱方增，字虹舫，浙江海鹽人。嘉慶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典雲南鄉試，遷國子監司業。十八年，教匪之變，方增劾直隸總督溫承惠貽誤地方，黜之。

應詔陳言，論用人理財，略曰：「近今大臣中，罕有以進賢為務者。蓋薦舉之事，易於徇私，黨援交結，不得不防，而大臣亦遂引嫌自避。夫大臣避徇私之名，而忘以人事君

之責，所謂因噎廢食，非公忠體國者所宜有也。至於任用之方，則無過於考言詢事。皇上博訪週諮，徐為印證。於召對時，各就所長，諭使面陳，果能洞悉原委，又當試之以事，以觀其能踐與否。如或敷奏並無條理，則其人固不足用，而大臣之識見優絀，心地公私，亦可見矣。抑臣思臣工居職，苟非闒茸齷齪者流，孰不思自效？況蒙皇上訓飭至再至三，而猶故習相仍，驟難振拔者，良有數端：條例過繁，文案旁屑，雖有強敏之吏，而精神疲於具文，其實關於政治民生，轉致不能詳覈。一也。差務絡繹，公私賠累，身家之卹不遑，民物之懷漸恕。二也。訐告之風，至今益甚。嘗有以田土、鬥毆細故而叩閽京控者，有司畏其挾制，不得不姑息委蛇。雖有急公自好者，其尋常旁屑之事，豈皆一一可達聖聰？甚至匿名揭帖，無主名之可指。蠹吏猾胥，奸民惡僕，求謀不遂，懲治過嚴，皆可造作飛語，訐及陰私。足使任事之心，不寒而栗，委曲隱忍。姦宄橫行，大都由此。三也。今皇上欲整飭因循積習，臣愚以為必先除此三者之弊，庶廓然無所疑畏，而得專精實政矣。經國之方，理財尤要。古者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，斟酌盈虛，量入為出，用能經常不匱。今戶部歲入歲出，年一匯奏。惟中外未合為一，條緒繁賾，極難釐剔。且凡撥解即謂之出，並未實計所用。新舊牽溷，凌雜益甚，而出納諸款，又因有無定之款，盈朒參差。以故一歲之中，所出幾何，覈之所入，贏餘若干，不能得其實數。請旨敕下戶部，歲入歲出，宜合中外為一。核計贏餘總數，仍取前一二歲所贏餘，確實比較，然後審其輕重緩急，舉一切例內例外諸用款，有可裁省停緩者，酌加撙節。庶合於古人通年制用之法，而度支充裕矣。」

二十年，入直懋勤殿，編纂石渠寶笈、秘殿珠林。尋督廣西學政，累遷翰林院侍讀學士。道光四年，大考第一，擢內閣學士。典山東鄉試。七年，督江蘇學政。十年，卒。

方增熟諳朝章典故，輯國史名臣事蹟，為從政觀法錄，行於世。

論曰：萬承風、周系英、錢樾以侍從之臣，軺車所至，建白卓然。秦瀛之治績，李宗瀚之孝行，非僅以文藻稱。韓鼎晉、朱方增侃侃獻納，言有體要，皆風采著於朝列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